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應考須知



1. 本考試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為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零時起至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2. 應考人報名本項考試，經考選部審查須補繳或補正費件者，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規定，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高普考試司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發函補件通知，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逕予退件。
3. 應考人須自行選定考區、等別、類科(組)應試，一經選定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慎重考慮。
4.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考選部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詳細閱讀、妥善保管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重要事項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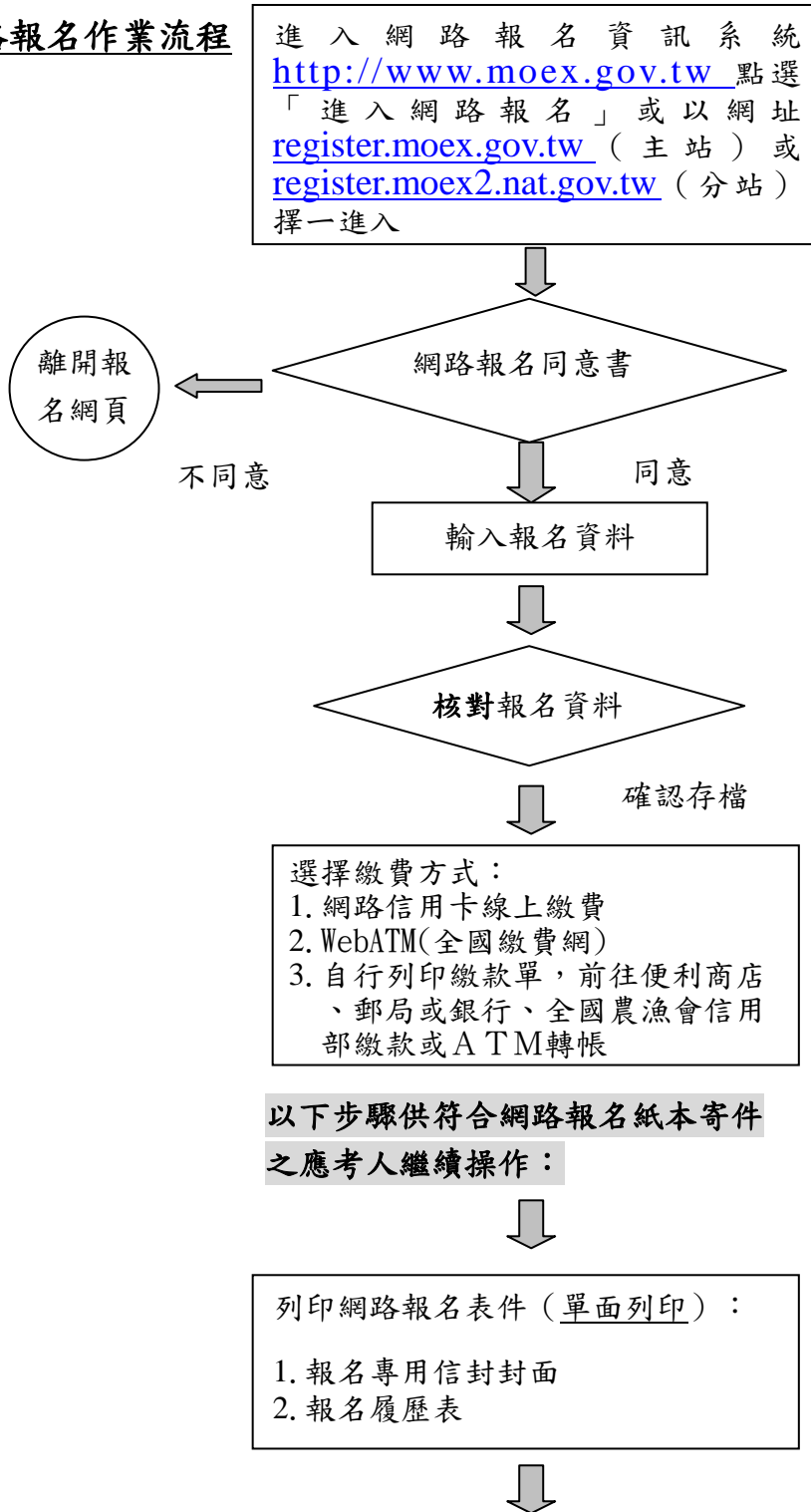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連結(下載)	備註
106	7	14	五	開始受理報名(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含報名繳費說明)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報名費繳款說明 報名費退費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級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應考資格表 考試日程表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無紙化報名部分) 	除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行政類科採網路報名無紙化外，其餘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
106	7	24	一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報名至下午5時)			
106	7	25	二	郵寄報名書表及繳費截止日期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請於106年7月25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出報名表件。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請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並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以郵戳為憑
106	9	18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限時專送寄發應考人入場證 開放試區查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俾利寄達。 如於9月22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試區查詢	電話請詳見第13頁
106	9	30	六	舉行第一試筆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 	考試日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級考試日程表 二級考試日程表 	
106	10	1	日				
106	10	2	一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畢試題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106	10	2 6	一 五	受理試題疑義 (系統受理申請至10月6日下午5時)	申請試題疑義說明	請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	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5日內
106	11	9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試筆試預定榜示日期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節次均缺考者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績計算規定說明 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連結(下載)	備註
					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洽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3.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 7 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106	11	9 20	四 一	一級考試第二試應考人繳交著作或發明	請詳閱 著作或發明審查規則		
106	11	10 20	五 一	受理第一試應考人複查成績及申請閱覽試卷	1. 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說明 2. 因 11 月 19 日為星期日，爰系統受理延至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請至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申請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
106	12	16	六	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	實際口試日期依二級考試第一試錄取通知函辦理		
106	12	18	一	一級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錄取公告	實際公告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106	12	19 28	二 四	受理一級考試第二試應考人複查成績	複查成績說明	請至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申請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
106	12	20	三	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榜示	實際榜示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1. 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規定 2. 任用有關規定 3. 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106	12	21	四	受理二級考試第二試應考人複查成績(系統受理申請至 107 年 1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	1. 複查成績說明 2. 因 12 月 30 日為星期六，又次星期一適逢 1 月 1 日元旦假期，爰系統受理延至 1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	請至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申請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
107	1	2	二				
106	12	30	六	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	實際口試日期依一級考試第二試錄取通知函辦理		
107	1	3	三	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榜示	實際榜示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1. 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規定 2. 任用有關規定 3. 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連結(下載)	備註
107	1	4 15	四 一	受理一級考試第三試 應考人複查成績(因 107年1月13日為 星期六，爰系統受理 延至1月15日中午 12時止)	複查成績說明	請至 網路報名資訊系 統 申請	榜示之次 日起10 日內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06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要求更改應考類別、考區，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資格之應考人，繳費完成即屬報名成功，無需寄送報名表件。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完成繳費後，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繳應考資格證件」裝入 B4 標準大型信封，並於 106 年 7 月 25 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目 錄

頁次

壹、重要日期摘要.....	3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5
參、應考資格.....	5
肆、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6
伍、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6
陸、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7
柒、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13
捌、其他注意事項.....	13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7
拾、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18
拾壹、試題疑義.....	20
拾貳、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21
拾參、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22
拾肆、高考一級著作發明審查及一級、二級考試口試有關規定.....	27
拾伍、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31
拾陸、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32
拾柒、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34
拾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34
拾玖、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34
貳拾、常見 Q&A.....	34
附件 1：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39
附件 2：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	41
附件 3：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應考資格表.....	44
附件 4：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48
附件 5：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49
附件 6：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53
附件 7：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55
附件 8：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59
附件 9：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61
附件 10：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79
附件 11：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80
附件 12：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81
附件 13：線上閱卷作答方式及用筆示範說明.....	82

※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行政類科採網路報名無紙化方式辦理：

一、網路報名無紙化(一般件)：

- (一)指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協助查驗應考人畢(結)業學歷資格(含應屆畢(結)業生)。應考人得免繳部分證明文件(包括免繳報名履歷表、身分證件或學歷證明文件等書面資料)。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考選部將請應考人繳交學歷等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應考人如不繳驗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二)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無紙化報名」者，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無須寄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附繳。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未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二、網路報名紙本寄件(特殊件)：

- (一)指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所填具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無法透過與戶役政機關或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或應考人姓名申請造字、申請特殊照護措施或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等，則系統將提示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除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另需繳驗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請於106年7月25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始完成報名。
- (二)所填具報名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繳交報名履歷表外，另須繳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姓名有罕見字者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書。

2.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者

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特殊照護措施申請表、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3.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具原住民身分者免繳戶籍謄本)

- (1)後備軍人：退伍證明文件(退伍令或榮民證)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
- (2)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在有效期限內)。
-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者：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4.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驗證之中文譯本（如不便驗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5.所具學歷無法透過與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檢核者（包括無法配合進行學歷資料檢核之學校或應考人畢業年度未於該校提供查驗之畢業起始年度內等）須依應考資格繳驗畢業證書影本。

6.以後備軍人身分申請考試成績加分優待者

(1) 曾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等勳章者：應繳驗前揭勳章證書影本，如所獲頒非上列勳章，均不符成績加分優待規定，請於申請加分前確認。

(2) 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應繳驗依法離營或退伍證明文件及國防部發給之因公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影本。

三、同意配合進行學歷資料檢核之**各級學校名單及畢業起始年度**等，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國家考試網路名資訊系統/開始報名/學歷查驗學校查詢項下查詢。

四、應考人**須上傳照片電子檔**，否則將無法完成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 JPG 檔案（檔案大小須為 1MB 以內），憑以報名。

五、網路報名程序，請詳見本須知**附件 6**「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10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六、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試務機關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高普考試司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發函補件通知，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逕予退件。

特別注意事項

※本 2 項考試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行政類科採網路報名無紙化方式，二級考試技術類科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系統報名時間自 106 年 7 月 14 日開始至 7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本 2 項考試全面實施線上閱卷，作答注意事項詳見第 18 頁至第 20 頁。
※本考試各試場全面開放冷氣，室溫設定為攝氏 26~28 度。應考人可自行斟酌攜帶長袖衣物。

壹、重要日期摘要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起至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符合「 <u>網路報名無紙化</u> 」要件者， <u>無須寄送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等文件</u> ，惟須於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程序；採「 <u>網路報名紙本寄件</u> 」者，務請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u>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並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u>
2	寄發入場證	預定 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寄發	1.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網路報名資料採郵簡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報名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應考人如於 9 月 22 日後尚未收到，請電洽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3	考試	1. 第一試(筆試)： 106年9月30日(星期六) 至10月1日(星期日) 2. 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 預定106年12月16日 (星期六) 3. 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 預定106年12月30日 (星期六)	1. 考試日程表詳見 <u>附件 4</u> 、 <u>附件 5</u> ，第48-52頁。 2. 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及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並分別於前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4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106年10月2日(星期一)	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
5	提出試題疑義	106年10月2日(星期一)至10月6日(星期五)，(系統受理申請至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第拾壹項： <u>「試題疑義」</u>
6	榜示(公告)	1. 第一試(筆試)： 預定106年11月9日(星期四)榜示 2. 一級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 預定106年12月18日(星期一)公告 3. 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 預定106年12月20日(星期三)榜示 4. 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 預定107年1月3日(星期三)榜示	實際榜示(公告)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7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各試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考選部查詢。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8	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期限	各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第拾參項： <u>「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u>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一、考試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

(一) 高考一級：設 1 類科，需用名額 1 人。

(二) 高考二級：設 23 類科(組)，需用名額 47 人。

各等級、各類科(組)暫定需用名額及職缺所在機關詳見[附件 1](#)及[附件 2](#)。

二、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工作地點及內容，以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且該職缺於分配後亦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至他機關。

三、本 2 項考試除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需要，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四、本 2 項考試各類科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分發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五、各類科需用名額之職缺所在機關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分發作業，應考人對於職缺所在機關如有疑義，請逕向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洽詢。

參、應考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算至第一試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即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以前出生者)，具有應考資格表(詳見[附件 3](#))所定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分別應本 2 項考試。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 有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二) 冒名頂替。

(三)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 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

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有第7條但書規定情事。
- (二) 冒名頂替。
- (三)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2款至第4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肆、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三、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4。

四、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5。

五、第一試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

(一)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1. 除「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外，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2. 「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以行政院最新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3. 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實施線上閱卷，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詳見第 18-20 頁）

六、高考二級考試部分類科兩岸組之應試科目，業訂定命題大綱，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查詢。惟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伍、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一、考試地點：第一試筆試設臺北、高雄等 2 考區同時舉行。高等考試一級、二級考試第二試及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僅設臺北考區。

二、入場證寄發：預定 106 年 9 月 18 日以限時專送寄發，試區地點並詳列於入

場證內。本項考試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網路報名資料採郵簡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報名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如至 9 月 22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即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另 106 年 9 月 18 日後可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交通路線圖，請事先查明試場位置以免遲誤。

陸、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起至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請以電腦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應考須知。

主站



網路報名方式分為二種：

分站



（一）「網路報名無紙化」：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行政類科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繳費完成入帳無誤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

（二）「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行政類科之應考人，如應考資格無法檢核、姓名有罕見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特別照護措施及申請考試成績加分優待者，經系統提示符合「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及二級考試技術類科應考人，除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務必下載報名書表，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含身分證件及學歷證明文件)，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如未依上揭規定寄送表件完成報名，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三、報名費：

（一）收費基準：

1. 一級考試：

- （1）第一試筆試：新臺幣 1,600 元。
- （2）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新臺幣 7,000 元。
- （3）第三試口試：新臺幣 2,000 元。

2. 二級考試：

- （1）第一試筆試：新臺幣 1,600 元。

(2) 第二試口試：新臺幣 1,500 元。

3. 一級考試第二試及第三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報名費繳納事宜，考選部將另函通知。

(二) 報名費優待：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請詳閱本須知第 9 頁。

(三) 繳費方式：

1. 本 2 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費方式，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收件截止日（106 年 7 月 25 日）前持繳款單至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TM 轉帳繳款或網路信用卡、WebATM 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2. 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附件 7。

(四) 退費規定：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所繳報名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附件 8）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費。

四、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應繳表件：

(一) **報名履歷表 1 張**：請確實填妥各欄，將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固貼於規定處所，並黏貼最近一年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1 張，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考試類科(組)。

(二)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一般應考人**，須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凡適用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之規定報考者（即非列舉系所畢業，以修某一類科(組)專業科目 2 科以上相同者，每科 2 學分以上），須另附繳成績單。

2.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如不便認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如效期過期重新申辦者，請就近洽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入出境證明。

(3) 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4)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 **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所稱後備軍人請見附件 11），除依一般應考人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依申請優待事項附繳：

(1) 後備軍人應本 2 項考試不得以軍階軍職年資報考，惟其應繳規費之優待，依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於報名時，應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符報名費減半優待規定，亦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2)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請附繳前揭勳章證書影本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或退伍證明文件及國防部發給之因公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影本。

(三) 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證明文件：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2. 應考人如擬依前開規定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

(1)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2) 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行政類科之應考人免繳）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並載有應考人姓名者之證明文件。

(四) 申請特別照護措施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或一般應考人因罹病或臨時受傷等，擬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照護措施者，應另附繳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10）。診斷證明書如有日後使用上需求，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詳細規定及其他照護措施請見本須知「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第 10 頁）。

(五)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五、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一) 除「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三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二) 「考區」選填後不得要求更改；「類科（組）編號」、「應考類科（組）」欄，請參照附件 4（高考一級）、附件 5（高考二級）「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填寫，一經選填寄遞後，亦不得要求更改。

(三)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應考資格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之「姓名」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四) 「聯絡電話」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及通知重要事項；「通訊地址

」欄，須確實詳細填寫，俾供送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發入場證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如有不符，致使有關考試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送審著作或發明名稱」欄，報考高考一級考試之應考人務請填註符合「著作發明審查規則」規定之著作名稱備查（如為外文著作，請譯成中文），俟第一試錄取後依限繳交，俾憑審查。

(六) 「後備軍人申請優待」欄，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3條所稱後備軍人身分之應考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本欄填註申請優待事項。

(七) 「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欄，請應考人覈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含聯合指導教授）。

六、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一)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2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17點辦理。

第5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10）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 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 (二) 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三) 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6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 有聲電子計算器。
- (三)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四) 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五) 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六)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9 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10 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1 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二) 適用桌椅。

(三) 輪椅。

第 12 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三)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3 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4 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彌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人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第 16 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 6 點至第 15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

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前開要點第5點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10）。
- (三) 依前開要點第6點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考選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權益維護措施。考選部提供申請之語音報讀軟體項目包括：**蝙蝠語音導覽系統、晨光讀屏系統、晴光盲用語音系統、視窗導盲鼠系統、NVDA 盲用視窗資訊系統等5項**，應考人如欲使用上述列舉以外之軟體，應於寄送報名履歷表件時，一併將合法版權之軟體光碟片等安裝媒體，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俾利交付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安裝測試，惟所提供之軟體如與考選部系統不相容，致影響考試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四) 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懷孕或行動不便等事由，擬申請特別照護措施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在「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或「其他特別協助及照護」欄中註明。

七、**「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應考人完成報名登錄後，請自行下載報名書表，並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印製，請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依**1. 報名履歷表→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放入 B4 大型標準信封內（請勿摺疊）於106年7月25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

- (一) 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再確實檢查報考類科(組)編號、應考類科(組)是否填寫，報名費用、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聯絡，請詳實填寫**107年1月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 (二) 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一項考試使用，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者、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八、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規定，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高普考試司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發函補件通知，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費件者，應予退件。**

- (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組)：○○」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 以傳真方式：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試務處傳真機(02-22363491) 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後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3902)確認是否完成傳送。
- (三)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 信箱：exam_106160@mail.moex.gov.tw
 2. 收件人：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柒、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2項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方式與相關單位聯繫：

詢問事項	承辦單位	聯絡地址及方式
報名、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著作審查、閱覽試卷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9188 轉 3902、3903 傳真：(02) 22363491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銓敘部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 電話：(02) 82366675 網址： http://www.mocs.gov.tw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地址：10051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 23979298 轉 517 網址： http://www.dgpa.gov.tw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電話：(02) 82367128 網址： http://www.csptc.gov.tw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人員參加本2項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高普考試司。
- 三、應考人地址如有變更，應將變更地址、報考類科(組)及入場證編號等，以書





面（[附件 12](#)）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口試後錄取人員如在榜示後變更地址，並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四、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 五、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六、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七、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八、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如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二）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學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 （三）目前經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已有 125 款，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五）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及機型如下：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AU-13	AURORA DT810V	 CA-09	CASIO HS-8LV
品牌：ATIMA (共5款)		 AU-14	AURORA DT210	 CA-10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5	AURORA DT220	 CA-11	CASIO LC-401LV
 AT-01	ATIMA MA-80V	 AU-16	AURORA DT3910	 CA-12	CASIO MW-5V
 AT-02	ATIMA SA-200L	 AU-17	AURORA DT230	 CA-13	CASIO SL-100L
 AT-03	ATIMA SA-78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4	CASIO SL-240LB

 AT-04	ATIMA SA-797	品牌：Canon (共4款)		 CA-15	CASIO SL-300LV
 AT-05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6	CASIO SL-760LC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7	CASIO SX-100
品牌：AURORA (共17款)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8	CASIO SX-220
識別標識	型號	 CN-03	Canon LS-88VII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2	AURORA HC115A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28款)	
 AU-03	AURORA HC184	品牌：CASIO (共19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4	AURORA DT391B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6	AURORA HC127V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7	AURORA DT3915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8	AURORA HC132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9	AURORA HC133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2	AURORA DT810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28款)		品牌：FUH BAO (共15款)		品牌：kolin (共2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0	E-MORE MS-120E	 FB-01	FUHBAO FB-200	 ED-01	kolin KEC-7711
 EM-11	E-MORE SL-709	 FB-02	FUHBAO FB-216	 ED-02	kolin KEC-7713
 EM-12	E-MORE SL-20V	 FB-03	FUHBAO FB-810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M-13	E-MORE SL-103	 FB-04	FUHBAO FBMS-80TV	品牌：Paddy (共4款)	
 EM-14	E-MORE SL-201	 FB-05	FUH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EM-15	E-MORE DS-3GT	 FB-06	FUHBAO FX-133 (第二類)	 PA-01	Paddy PD-H036

 EM-16	E-MORE DS-120GT	 FB-07	FUHBAO FX-180 (第二類)	 PA-02	Paddy PD-H101
 EM-17	E-MORE JS-20GT	 FB-08	FUHBAO FB-510	 PA-03	Paddy PD-H208
 EM-18	E-MORE JS-120GT	 FB-09	FUHBAO FB-520	 PA-04	Paddy PD-H886
 EM-19	E-MORE MS-80L	 FB-10	FUHBAO FB-53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EM-20	E-MORE MS-20GT	 FB-11	FUHBAO FB-550		
 EM-21	E-MORE SL-220GT	 FB-12	FUH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EM-22	E-MORE SL-320GT	 FB-13	FUHBAO FB-57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3	E-MORE MS-8L	 FB-14	FUHBAO FB-58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5	FUHBAO FB-59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6	E-MORE DS-200GTK	品牌：H-T-T (共3款) SANYO (共2款)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7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8	E-MORE NS-200GTK	 HL-01	H-T-T SCP-298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HL-02	H-T-T SCP-328	 CK-07	UB UB-200-Y
		 HL-03	SANYO SCP-371		UB UB-200-W
		 HL-04	SANYO SCP-913	 CK-08	UB UB-206-Y
		 HL-05	H-T-T SCP-308		UB UB-206-W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15	UB UB-233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CK-16	UB UB-236M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CK-17	UB UB-238	UB UB-800-B	
 CK-09	UB UB-210	 CK-18	UB UB-239M	UB UB-800-R	
 CK-10	UB UB-211	 CK-19	UB UB-266-P	 CK-25	UB UB-820
 CK-11	UB UB-212-B		UB UB-266-G		 CK-26
	UB UB-212-R		UB UB-266-B	UB UB-850-G	
 CK-12	UB UB-220		UB UB-266-R	UB UB-850-B	
 CK-13	UB UB-225	 CK-20	UB UB-320		UB UB-850-R

 CK-14	UB UB-226-W	 CK-21	UB UB-330
	UB UB-226-B	 CK-22	UB UB-360
	UB UB-226-R	 CK-23	UB UB-370

備註：

- 1.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 2.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3.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 4.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 5.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九、應試科目中，如有製圖、設計等類之科目者，請應考人自備公、英制尺規及製圖等工具備用，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

十、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試題，第一試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10 月 2 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全球資訊網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十一、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又近來全球氣候出現異常現象，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氣象訊息及早因應，並視交通狀況提早出發應試。另考試洽借之學校空間、資源有限，並以服務應考人為主，陪考設施不足，請衡酌陪考之需要。

十二、一級考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請先檢視現有著作或發明是否符合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並及早備妥，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十三、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十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 2 項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電話：02-22369188 轉 3902；傳真：02-22363491），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劃記範例如附表。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 一、依據「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申論式試卷之線上閱卷，指將應考人作答之申論式試卷經由文件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由閱卷委員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 三、考試時，應考人應檢查試卷封面上之考試名稱、等別、類科、科目、入場證編號、節次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告知監場人員。
- 四、試卷應保持完整清潔，切勿開拆、裁割毀損。試卷封面及內頁入場證號碼(座號)、條碼均不得污損、破壞或塗改。
- 五、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應考人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六、試卷頁數有限，應依題數、配分等妥善分配作答，如不敷使用時，不再提供其他用紙。答案書寫方式，應以西式橫書(由左至右)作答。
- 七、應考人書寫劃記題號及作答方式如下：
 - (一)作答時，應依規定於書寫題號區書寫題號，並於劃記題號區 1 至 10 個題號選項方格內依題號劃記，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 (二)試卷每頁均有上下兩個作答區，同一作答區僅能提供同一題作答，換題時需換作答區作答，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 (三)一個作答區空間不足時，應考人得接續將答案寫入下一作答區中，不

需書寫題號，惟仍應劃記題號，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

(四) 試題若有子題時，應將子題題號標示於作答區內，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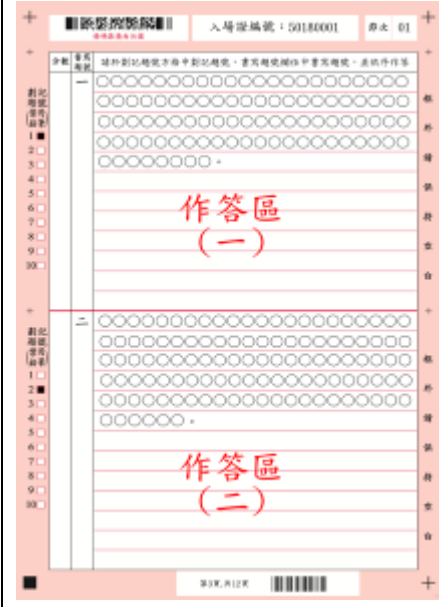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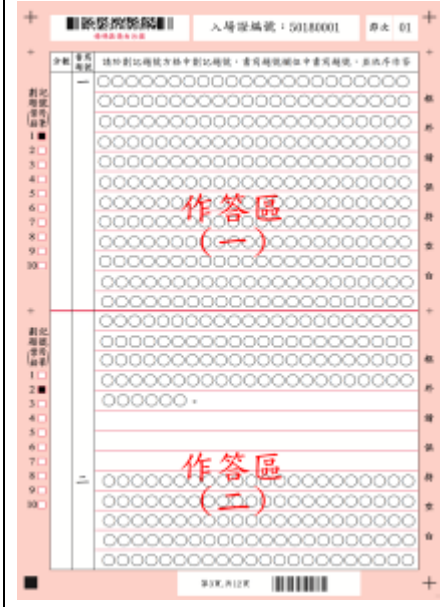
(五) 題號劃記錯誤需更正時，可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注意切不可留有殘跡。

(六) 國文科如僅列考作文，作答區可不列題號，仍應於劃記題號區題號 1 之方格內劃記，作答時標點符號應以一個方格為之。

八、作答時應於作答區內作答，勿超出作答區，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九、線上閱卷作答方式及用筆示範說明，請見[附件 13](#)。

申 論 式 試 卷 劃 記 作 答 範 例

<p>劃記題號(禁用鉛筆)</p> <p>1 ■</p> <p>2 □</p> <p>3 □</p> <p>4 □</p> <p>5 □</p> <p>6 □</p> <p>7 □</p> <p>8 □</p> <p>9 □</p> <p>10 □</p> <p>○ 正確</p> <p>使用原子筆或鋼筆(禁用鉛筆)，將方格塗滿，可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注意不可留有殘跡。</p>	<p>1 ■</p> <p>2 ■</p> <p>3 □</p> <p>4 □</p> <p>5 □</p> <p>6 □</p> <p>7 □</p> <p>8 □</p> <p>9 □</p> <p>10 □</p> <p>✗ 不正確</p> <p>同一作答區，不可多重作答及劃記。</p>
 <p>○ 正確</p> <p>同一作答區僅供同一題作答，並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p> <p>圖 1</p>	 <p>✗ 不正確</p> <p>不可於同一作答區內作答兩題。第二題應移至下一頁之作答區作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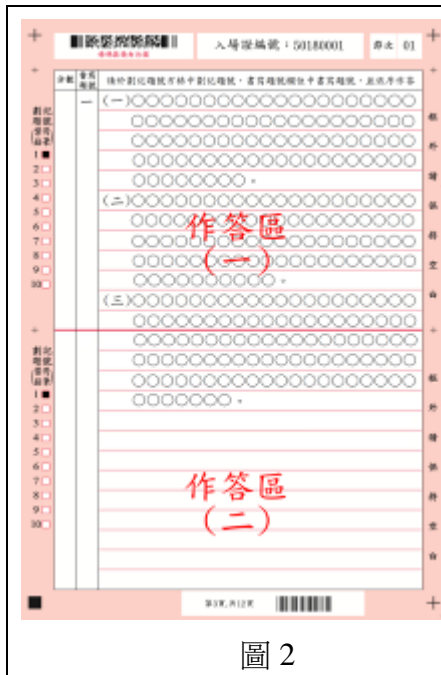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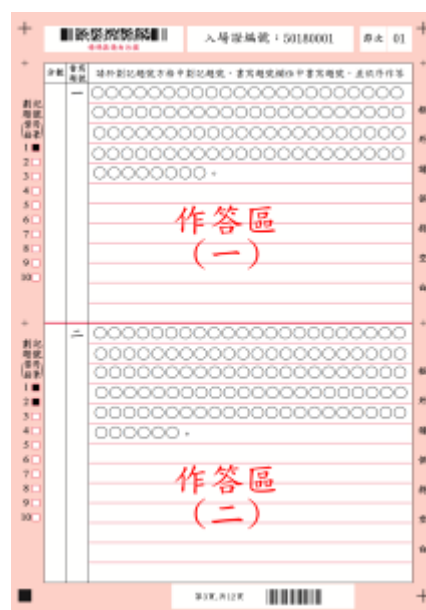


圖 2

○ 正確
同一題作答區不足時，得接續下一作答區作答，並接續在劃記題號欄劃記同一題號。



✗ 不正確
一題僅要劃記一個題號。第二題僅需於劃記題號區題號 2 之方格內劃記。

拾壹、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10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請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主站(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標題/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 四、須上傳至少 1 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檔案格式：JPG。
 -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30MB 為上限。
 - （三）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
-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或因申述之疑義要點及理由字數逾越系統限制，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或另紙併附未敘明完整的疑義要點及理由，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106 年 10 月 6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第四科；申論式試題：高普考試司第二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

齊備者，不予受理。

- 七、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試題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拾貳、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一級考試：

- (一)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各科別應試科目一與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
- (二)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以三位審查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 (三) 第三試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 (四)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五)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六)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皆予錄取。
- (七)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 (八) 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 (九) 第一、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三、二級考試：

- (一)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第一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騰餘百分比計算之。
- (二) 第二試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 (三)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四)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五)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

科(組)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

(六) 第二試按各類科(組)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七) 第一、二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拾參、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日期：第一試筆試預定 106 年 11 月 9 日榜示、高考一級第二試預定 106 年 12 月 18 日公告、高考二級第二試預定 106 年 12 月 20 日榜示、高考一級第三試預定 107 年 1 月 3 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如於榜示後 7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即來電洽詢，電話 02-22369188 轉 3902。

三、依典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之方式辦理：

(一) 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 (<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分站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二) 收費基準：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口試、著作或發明審查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三) 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

1. 第一試筆試：線上申請自 106 年 11 月 10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起至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因 11 月 19 日為星期日，爰系統受理延至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並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前完成繳費。
2. 一級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線上申請自 106 年 12 月 19 日(預定公告日之次日，惟實際公告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起至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繳費。
3. 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線上申請自 106 年 12 月 21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起至 107 年 1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因 12 月 30 日為星期六，又次星期一適逢 1 月 1 日元旦假期，爰系統受理延至 107 年 1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並於 107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繳費。
4. 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線上申請自 107 年 1 月 4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

日，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起至 107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因 1 月 13 日為星期六，爰系統受理延至 107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並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繳費。

五、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為之，並以複查其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為限。

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分階段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各階段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第 2 條之 1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應考人申請複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第 3 條 複查成績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應載明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

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試務機關複查成績時，如發現有下列情事者，應即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一、試卷漏未評閱。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六、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

前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

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六、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規定，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之方式辦理：

- (一) 應考人應於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 (二) 收費基準：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 100 元。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 15 分鐘為限。
- (三) 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線上申請自 106 年 11 月 10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起至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並於 11 月 21 日前完成繳費。

七、摘錄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試卷，指經評閱完畢之筆試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

第 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限本人為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方式，以使用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設備閱覽試卷影像檔為原則。但試卷無法掃描或試卷影像檔不清晰或其他特殊情形，試務機關得提供試卷影本供其閱覽。

第 5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第 6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 7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

經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應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期日及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

前項通知得以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應考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至閱覽場所閱覽試卷時，至遲應於前三日通知試務機關，另行指定期日閱覽。

第 8 條 試務機關應將典試委員長、召集人抽閱試卷及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簽名或蓋章予以彌封後，方得提供應考人閱覽試卷。

第 9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十五分鐘為限。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閱覽。於閱覽試卷前，先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

應考人閱覽試卷完畢後，應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離開。

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考選部另定之。

第 11 條 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但採線上閱卷之考試，試務機關提供之試卷影像檔，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及各題分數，供應考人閱覽。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將其作答結果提供閱覽。

第 12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冒名頂替。

二、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三、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四、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五、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六、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七、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八、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 13 條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如有特殊需要，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考選部審查通過者，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第 1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發現有典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當場以書面提出，由考選部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前項情事重新計算成績後，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考選部逕行復知。

八、依典試法第 27 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一) 任何複製行為。

(二) 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三) 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拾肆、高考一級著作發明審查及一級、二級考試口試有關規定

一、摘錄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重要條文：

第 3 條 送審之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所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科學及技術報告或文化藝術論著、發表於有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

二、附具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提要及敘明研究時間、經過情形之說明書。原著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應另繳交以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摘要。外文著作送審窒礙難行時，試務機關得要求應考人繳交該著作之本國文或英文之全文翻譯。

前項著作由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貢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單一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送審。應考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貢獻比例，並經合著人書面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第 4 條 送審之代表發明及其說明書，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取得專利證書者。

二、說明書應以本國文字為之，並敘明發明之名稱、經過及時間、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概要、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代表發明為外國專利者，應檢附原文專利說明書。

三、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瞭解其內容之資訊。屬物之發明者，應敘明其機械構造、電路構造或化學成分；屬方法發明者，應敘明其步驟。

四、說明書文字說明不足之部分，應以圖式補充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清晰繪製，並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無法以圖式表現者，得以直接再現發明內容之照片代之。

五、取得發明專利者，應繳驗發明專利證書；取得新型專利者，應繳驗新型專利證書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第三人曾就發明專利

權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者，並應檢附相關資料。

前項發明由二人以上共同為之者，僅得由貢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第一發明人送審。應考人應以書面具體敘明其參與部分及貢獻比例，並經共同發明人書面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發明為代表發明送審之權利。

第 5 條 應考人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審：

- 一、著作或發明之性質與應考類科無關者。
- 二、教科書。
- 三、通俗讀物。
- 四、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
- 五、講演集。
- 六、外文著作之編譯。
- 七、編輯著作。
- 八、字典、辭書及工具書。

第 7 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之照片及圖式，概不發還。有關證明之憑證、樣品或模型，得予發還。

第 8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考人之代表著作或發明應不予送審：

- 一、逾試務機關指定期限繳交者。
- 二、應檢具之文件資料不全。但依其情形得補正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補正。

參考著作或發明有前項情形者，不列入評分範圍。

第 9 條 著作或發明送審前，應由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相關組別分組召集人、典試委員及專家召開會議，審核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分別由三位審查委員審查，按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以其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著作或發明不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或具第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有第八條情形者不予審查，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第一項)

著作或發明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著作：

- (一)研究主題與內容：占三十分。
- (二)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占二十分。
- (三)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占四十分。
- (四)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公開發表之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著作，並以三件為限：占十分。

二、發明：

- (一)創作主題與內容：占三十分。
- (二)創作設計與理論依據：占二十分。
- (三)創作能力與創作成果：占四十分。

(四)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經公開發表之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發明，並以三件為限：占十分。

(第二項)

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應按著作審查評分表、發明審查評分表所列評分項目逐項評分及加總，並將具體審查意見詳列評語欄。

第 11 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應考人有不實或隱瞞情事，致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審查前發現者，不予送審。審查時發現者，不予審查。審查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二、摘錄高考一級、二級考試口試有關規定：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第三試口試得採團體討論或個別口試或併採以上二種口試方式，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第二試口試採集體口試。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時，採個別口試。

三、摘錄口試規則重要條文：

第 2 條 口試分為下列三種，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種或併採二種舉行：

一、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二、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之應考人分別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三、團體討論：指五位以上之應考人輪流擔任主持人，藉以評量其主持會議能力、口語表達能力、組織與分析能力、親和力與感受性、決斷力，及參與討論時之影響力、分析能力、團體適應力、壓力忍受性、積極性。

第 3 條 口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團體討論必要時，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不舉行團體討論。

第 5 條 (第一項)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二十分。

二、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二十分。

三、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二十分。

四、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二十分。

五、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二十分。

（第二項）

團體討論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擔任主持人：

（一）主持會議能力（有效率推動個人或團體，引導朝正確之方向討論，以達成團體目標之能力）十分。

（二）口語表達能力（透過對話、討論，有效率以口語方式表達之能力）十分。

（三）組織與分析能力（能有系統整理相關之問題與資訊，並將問題本質予以明確化及探討核心原因之能力）十分。

（四）親和力與感受性（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並以同理心來瞭解對方之感受與需求，適時予以協助，並真誠、有禮貌、親切讓對方感受之能力）十分。

（五）決斷力（能夠正確判斷並敏捷作成決定之能力）十分。

二、參與討論：

（一）影響力（富有自信，能吸引對方注意，並有效說服他人之能力）十分。

（二）分析能力（有邏輯觀念，條理井然分析問題之能力）十分。

（三）團體適應力（察覺不同狀況與變化加以因應，不固執自己之想法，真誠與他人討論，相處和諧，並能儘速融入團體討論，爭取友誼與合作之能力）十分。

（四）壓力忍受性（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並繼續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十分。

（五）積極性（能建設性思考，主動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法，並能突破困境，創造新局）十分。

（第三項）

前二項之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除得請用人（職業主管）機關提供與職缺（職業）相當之職務說明（含職等標準）供參考外，並得依核心工作能力，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變更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應公告並通知應考人。

第 7 條 集體口試、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二十至九十分鐘。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一至二小時。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二至四小時。

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

第 8 條 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入場證號碼順序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

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

再依序抽選口試主題，並將口試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

第 10 條 (第一項)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實得成績。

(第三項)

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或類科性質不相近無法合併舉行團體討論時，以個別口試或集體口試成績為口試成績。

(第四項)

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兩種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拾伍、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 二、本考試自 106 年度起採未占缺訓練行之，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核）定之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 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 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
 - (三)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四)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五、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榜示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之事由，擬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請於榜示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2) 82367128。
- 六、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

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七、本 2 項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未參加訓練者，因未完成考試程序，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 2 項考試訓練（或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其他考試筆試錄取，如訓期重疊，僅得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或實習），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 八、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二級考試規則之規定，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 九、有關退休年資採計及退撫基金繳付事宜，依銓敘部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載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銓敘部民國 77 年 2 月 26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0139 號函、86 年 4 月 17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40233 號書函、86 年 8 月 5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5057 號書函、93 年 5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893 號令及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 十、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之保險事宜，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

拾陸、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前揭各等級及格者，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 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9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準此，中華民國國民應本項考試錄取者，如因前揭原因致考試訓練、分發任用滋生問題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六、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規定，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如以低一等級任用，一級考試及格者，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二級考試及格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七、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稱「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另加給分下列三種：(一) 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 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三) 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八、本 2 項考試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依前揭法規及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1 號函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摘錄彙整如下：

等 級	俸 額	專業加給	合 計	備 註
高考一級	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者			係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薪資供參。
	32,430 元	25,770 元	58,200 元	

等 級	俸 額	專業加給	合 計	備 註
高考二級	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者			
	27,435 元	21,710 元	49,145 元	高考二級係以一般行政機關（銓敘部）為例供參考，惟實際薪資仍應以筆試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 如對任用或薪資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詢。

拾柒、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號碼為：(02) 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下列語音功能選擇代碼輸入：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moex.gov.tw>)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試舉行日期、地點及考試日程表、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 (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址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玖、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 2 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如下：
 - （一）考試代碼：「106160」。
 - （二）預約第一試（筆試）榜示結果簡訊時間：預定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 （三）第一試（筆試）查榜時間：預定 106 年 11 月 9 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依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貳拾、常見 Q&A

一、問：如何知道是否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要件？

答：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行政類科應考人於完成報名資料

登錄後，系統將主動提示是否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之訊息，如符合，則無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等證明文件；經系統提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須下載報名履歷表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無論符合與否，仍應於規定期限內線上繳費或列印繳款單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二、問：上傳照片電子檔格式有何規定？

- 答：(一)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拍攝影像，或以掃描器將照片掃描。
(二)請使用最近一年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照片。
(三)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格式，檔案大小限 1MB 以內。
(四)照片畫素至少須 400 像素(pixels) X 600 像素(pixels)，其寬：高比為 2：3。
(五)臉部佔照片面積的 70%~80%，雙眼正視相機鏡頭，呈現清楚臉部輪廓。
(六)應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測驗當天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

三、問：現有照片電子檔太大或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如何處理？

答：現有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請使用報名系統內提供之**擷圖功能**調整，或使用微軟系統「附屬應用程式」中之「小畫家」微調或裁剪照片，使之符合規定格式。詳細步驟請參考[附件 9](#)。

四、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 答：(一)為便利應考人上網報考國家考試，全國各地區可供民眾使用之上網服務及印表服務等資源之「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清單可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民眾可多加利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二)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及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其收費標準不一，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三)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五、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
- (一)「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二)「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三)「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二)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三)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 (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六、問：網路報名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基本資料有誤時，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繳費完成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如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以**紅筆**於相關表件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如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則請點選報名狀態查詢，選擇該筆報名資料，下載報名履歷表以紅筆修改，並列印專用信封寄至承辦單位更正。

七、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

- (一) 郵寄：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並於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註明「106 年高考一級暨二級考試、報考之級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若已遺忘，請先以電話 02-22369188 轉 3902、3903 查明）。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 傳真：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3491，**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請於傳真資料上註明「106 年高考一級暨二級考試、報考之級別、類科及補件編號」，並請於傳真後電洽試務單位確認是否完成補件。（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02、3903）。
- (三) 電子郵件：
 1. 信箱：exam_106160@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八、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印，並將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均適用之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九、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如何處理？

答：（一）補繳報名費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級別、類科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二）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附件 8](#)）。

十、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者，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件 12](#)「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各 1 份）並簽章，以便處理，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十一、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繳款中、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十二、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106 年 9 月上旬以後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十三、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考場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

務組補發入場證。

- (三)各項考試試場預定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起開放網路查詢，可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查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別	類別	類科代號	職系	類科（組）	暫定需用名額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行政院以外各機關	合計
高考一級	行政	101	新聞	新聞	1		1
	合 計				1	0	1
高考二級	行政	201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一般組)	1		1
		202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兩岸組一)	1		1
		203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1		1
		204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一般組)	1		1
		205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1		1
		206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兩岸組)		1	1
		207	法制	法制	1		1
		208	衛生行政	食品衛生行政	2		2
		小 計				8	1
	技術	209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3		3
		210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1		1
		211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1		1
		212	園藝	園藝	1		1
		213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1		1
		214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8		8
215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2		2	

等別	類別	類科代號	職系	類科(組)	暫定需用名額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行政院以外各機關	合計
高考二級	技術	216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4		4
		217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3		3
		218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2		2
		219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2		2
		220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1		1
		221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3		3
		222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1		1
		223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5		5
		小計			38	0	38
	合計			46	1	47	
總計					47	1	48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

考試 等級	考試類別		用人機關名稱	需用時段及人數				
	職系	類科(組)		106年10月 至12月	107年01月 至03月	107年04月 至06月	107年07月 至09月	合計
高考 一級	新聞	新聞	客家委員會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總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物管理署	1	0	0	0	1
合計				0	1	0	0	1
高考 二級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兩岸組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含所屬機關)	0	0	0	1	1
合計				0	0	0	1	1
高考 二級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般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證券期貨局	0	0	0	1	1
合計				0	0	0	1	1
高考 二級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兩岸組)	監察院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法制	法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證券期貨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衛生行政	食品衛生行政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物管理署	2	0	0	0	2
合計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試驗所	0	2	0	0	2
高考 二級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	0	0	0	1
合計				1	2	0	0	3
高考 二級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 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園藝	園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試驗所嘉義農	1	0	0	0	1

考試 等級	考試類別		用人機關名稱	需用時段及人數				
	職系	類科(組)		106年10月 至12月	107年01月 至03月	107年04月 至06月	107年07月 至09月	合計
			業試驗分所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植物病蟲害 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試驗所	0	1	0	0	1
合計				0	1	0	0	1
高考 二級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 程處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 理處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一區養護工程處	4	0	0	0	4
合計				8	0	0	0	8
高考 二級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2	0	0	0	2
合計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 展處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 理處	1	0	0	0	1
合計				5	0	0	0	5
高考 二級	都市計畫技 術	都市計畫技術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 展處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都市計畫技 術	都市計畫技術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都市計畫技 術	都市計畫技術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	1	0	0	0	1
合計				4	0	0	0	4
高考 二級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 程局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	0	0	0	1
合計				3	0	0	0	3
高考 二級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 程局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1	0	0	0	1
合計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	0	0	0	1
合計				2	0	0	0	2
高考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0	0	0	1

考試 等級	考試類別		用人機關名稱	需用時段及人數				
	職系	類科(組)		106年10月 至12月	107年01月 至03月	107年04月 至06月	107年07月 至09月	合計
二級			漁業署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產試驗所	3	0	0	0	3
合計				3	0	0	0	3
高考 二級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產試驗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總計				43	3	0	2	48

備註：

1. 本 2 項考試各類科(組)需用名額之職缺所在機關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口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分發作業，應考人對於職缺所在機關如有疑義，請逕向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洽詢。
2. 需用名額係包含現缺及預估缺，實際錄取分發職缺以分發機關每次辦理分配作業之公告內容為準。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以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洽詢電話 02-23979298 轉 517)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另該職缺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至他機關。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應考資格表

壹、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附註：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財務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法制	法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食品衛生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園藝	園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水產利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p>附註：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 編號	日期	9 月 30 日 (星期六)				10 月 1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20	預備	8:50
類科	考試	9:00 ∫ 12:00	考試	13:30 ∫ 16:30	考試	9:00 ∫ 12:00		
行政	101	新聞	英文	大眾媒介議題研究 (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依類科命題)		
備 註	<p>一、9 月 3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每節考試時間 3 小時，均採申論式試題。本項考試實施線上閱卷，應考人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p> <p>三、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科 (組)	9 月 30 日 (星期六)						10 月 1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30	預備	15 : 10	預備	8 : 50	預備	12 : 30	預備	15 : 1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2 : 40 ∩ 14 : 40	考試	15 : 20 ∩ 17 : 2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2 : 40 ∩ 14 : 40	考試	15 : 20 ∩ 17 : 20
行政	201	一般行政 (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公共政策研究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202	一般行政 (兩岸組一)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政治經濟學 理論與全球化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203	人事行政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人事行政學 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204	教育行政 (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學 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教育哲學	教育計畫與 評鑑研究		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205	金融保險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研究	貨幣銀行學 研究	金融保險法規 (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財務管理研究			
	206	司法行政 (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民法與民事 訴訟法研究(包括民事特別法)	刑法與刑事 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207	法制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208	食品衛生 行政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食品科學與 加工學研究	食品安全與衛 生法規研究	食品風險管 理研究(包括餐 飲及食品工廠 管理)		食品營養及 食療研究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9月30日(星期六)						10月1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30	預備	15:10	預備	8:50	預備	12:30	預備	15:10
類科 (組)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2:40 ∩ 14:40	考試	15:20 ∩ 17:2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2:40 ∩ 14:40	考試	15:20 ∩ 17:20		
技術	209	農業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物生理學	試驗設計	高等作物學	作物育種學					
	210	農業機械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產品物理性質與加工工程學研究	農業機械學與農業動力學研究	高等農機設計學	農業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研究					
	211	土壤肥料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土壤學	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研究	土壤資源調查與利用規劃研究	土壤微生物生態與土壤研究					
	212	園藝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果樹學與蔬菜學	花卉學與造園學	園產品處理學及加工學	園藝作物育種學與園藝作物生理學					
	213	植物病蟲害防治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研究	農業昆蟲學研究	農業藥劑學研究	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研究					
	214	土木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工程管理與施工					
	215	水利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流體力學	高等水文學	水資源工程	渠道水力學					
	216	都市計畫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與政策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理論與實務	都市交通運輸與土地使用計畫理論與實務	國土、區域與都市空間理論與實務					
	217	機械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內燃機	自動控制學	機械設計學	機械製造學					
	218	電力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電力系統	控制系統	電力電子	電機機械					
	219	資訊處理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高等資料庫設計	軟體專案管理研究	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					
	220	水產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綜論	水產資源學	高等魚類生理學	海洋生態學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9月30日(星期六)						10月1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30	預備	15:10	預備	8:50	預備	12:30	預備	15:10
類科 (組)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2:40 ∩ 14:40	考試	15:20 ∩ 17:2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2:40 ∩ 14:40	考試	15:20 ∩ 17:20		
技術	221	養殖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養殖學特論		養殖遺傳育種學研究	養殖環境學研究	飼料營養學研究				
	222	水產利用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化學研究		高等食品微生物學	水產加工學研究	食品分析與檢驗研究				
備註	<p>一、9月3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每節考試時間2小時，「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憲法與英文之配分比例各占50%。「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p> <p>三、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實施線上閱卷，應考人應使用0.5mm~0.7mm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p> <p>四、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組)編號	日期	9月30日(星期六)						10月1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30	預備	15:10	預備	18:00	預備	8:50	預備	12:30
類科(組)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2:40 ∩ 14:40	考試	15:20 ∩ 17:20	考試	18:10 ∩ 20:1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2:40 ∩ 18:40		
技術	223	建築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營建法規(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民住宅條例等相關法規)		建築計畫與敷地設計		建築構造與施工		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	
備註	<p>一、9月3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憲法與英文之配分比例各占50%。「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p> <p>三、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實施線上閱卷，應考人應使用0.5mm-0.7mm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p> <p>四、考試時間除第6節「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科目為6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2小時。該科目考試時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第4節考試結束時間為下午8時10分，應考人可視需要自備點心、飲料。</p> <p>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1.1(含)以上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分站)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三、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四、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五、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六、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七、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八、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 (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 (免用讀卡機) 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九、經系統提示「您已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者，依應考資格條款規定，本部將應考人報名資料與內政部或應試學歷學校進行查驗，應考人無須寄送報名書表；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應考人須依指示列印、寄送報名書表。

十、若報名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 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十一、若您是「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在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履歷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序裝入，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至遲以 **106 年 7 月 25 日為限**，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十二、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繳費期限未繳款者，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十三、應考人報名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錄取分發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十四、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十五、**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 106 年 7 月 14 日起至 7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日期，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始得完成報名程序。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三、郵局櫃檯繳款
-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六、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請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自行妥善留存即可。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必須將代收通路交付之繳款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貳、繳款流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一）免用讀卡機

-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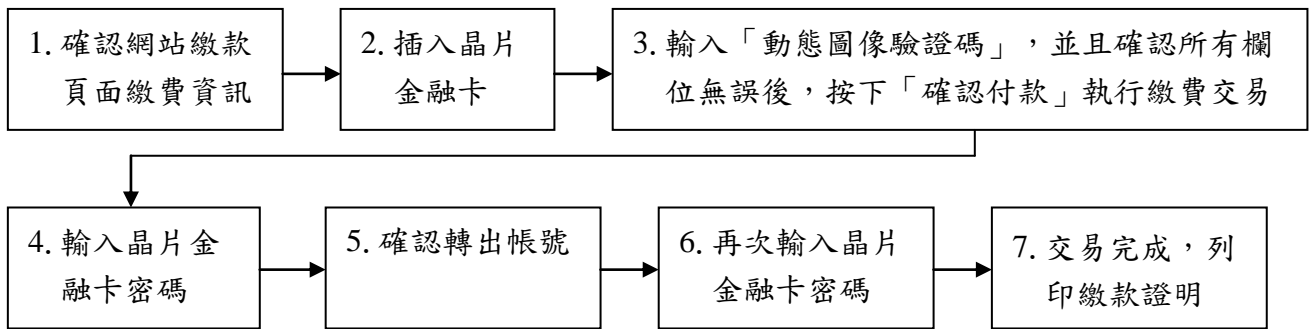
2、繳款流程：

- （1）確認網站付款頁面相關繳費資訊。
- （2）點選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
- （3）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 （4）交易完成，應考人可列印繳款證明。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

-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 2、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3、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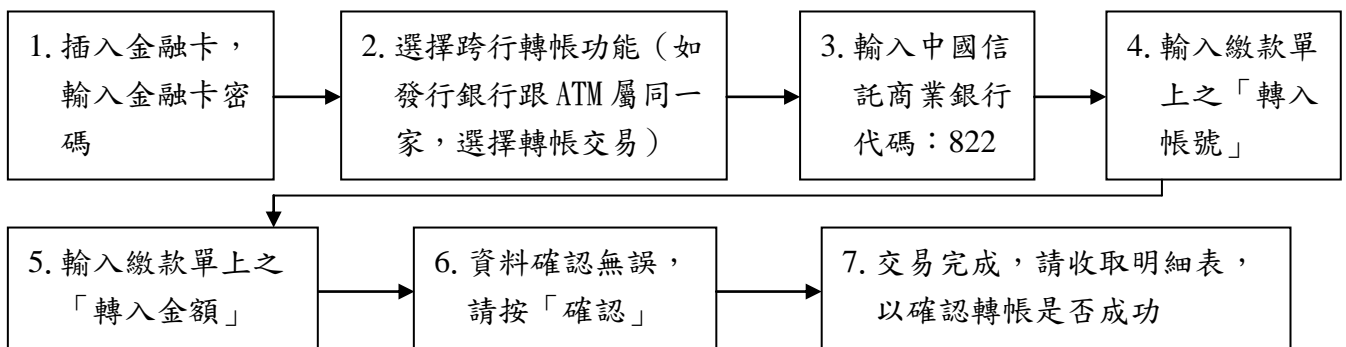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一)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二)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三)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三、透過 ATM 方式繳款

(一) ATM 操作流程：



-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三)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四)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一)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1、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2、收款人：考選部
- 3、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三)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四)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一) 信用卡 16 碼卡號
- (二)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三)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 (四)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參、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一、後備軍人

- (一) 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等。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 (二) 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備軍人優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二、身心障礙者

- (一) 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三、原住民族身分

- (一) 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二) 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報名表、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3. 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溢繳費用	1. 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2. 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考試延期舉行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 1.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 3.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考試前後 15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 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 (2) 交通中斷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 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1.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2.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3.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	考試前後 15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 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2) 喜帖、訃聞 (3) 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退還半額報名費

備註：

- 一、退費申請書：請見次頁申請書，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 下載。
- 二、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及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 三、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 (一) 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 (二) 採分階段考試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案件，已經考選部送交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之案件。
 - (三) 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 (四) 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 五、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高等考試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審核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 位 管 主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V1.4

★★★★特別說明事項：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 101 年 11 月起已提供擷圖功能，若照片檔案大小未超過 1.0MB(1,024KB)，且照片畫素高於 600pixels X 400pixels(高 X 寬)，應考人可以直接至系統上傳，無須操作下列步驟。若檔案太大或畫素過低者，請使用本手冊的三種說明方式，進行照片微調或剪裁後，再至系統上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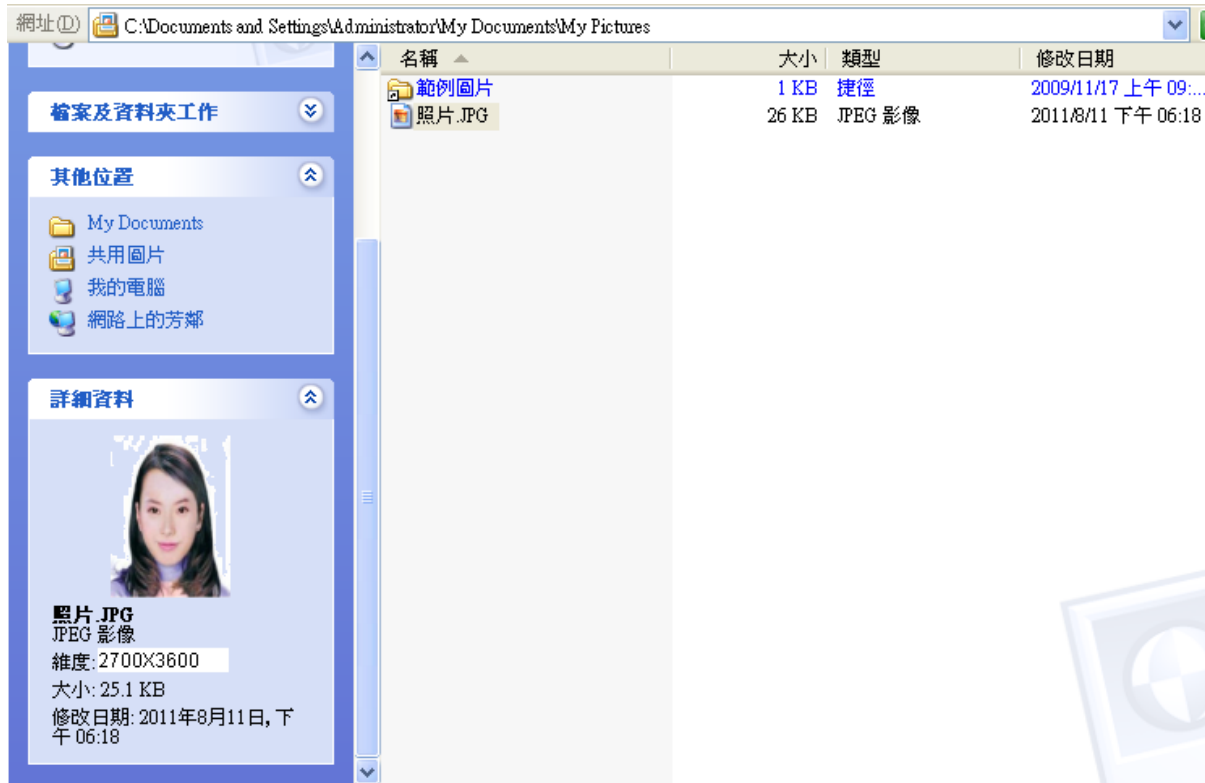
目錄

(一).....	使用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62
(二).....	使用 WINDOWS7 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68
(三).....	使用小畫家剪裁相片操作說明	72

(一). 使用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Step1. 確認照片電子檔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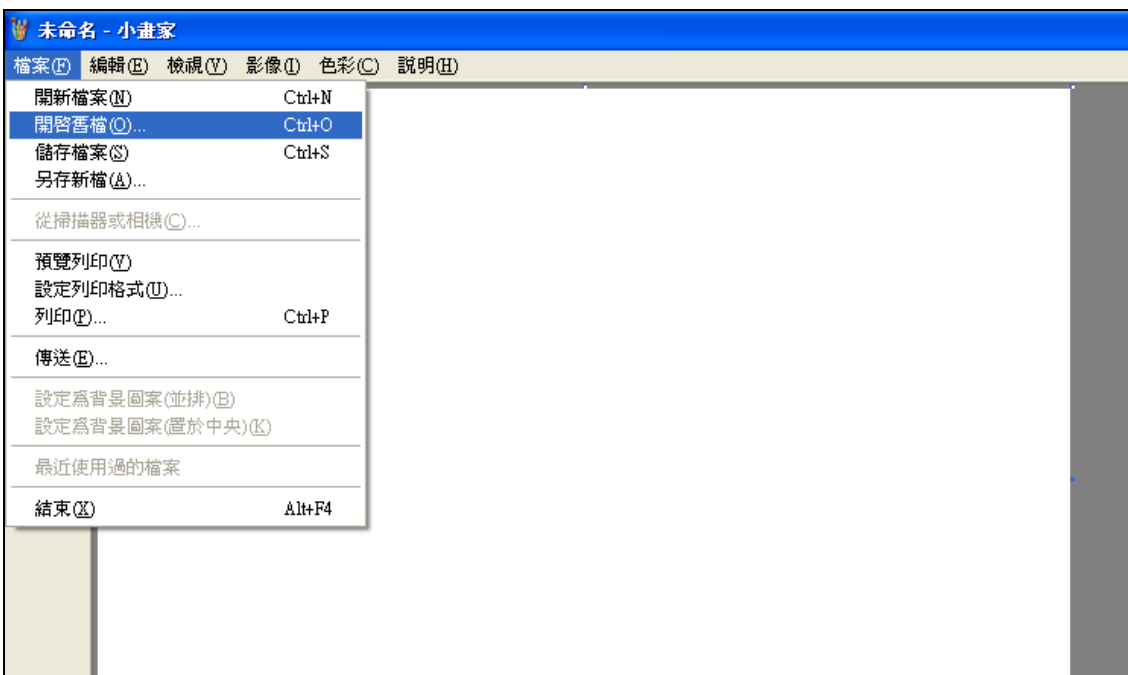
請開啟〔檔案總管〕，將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畫面的左下角，顯示檔案資訊：檔案維度（像素）、大小。



Step2.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Step3.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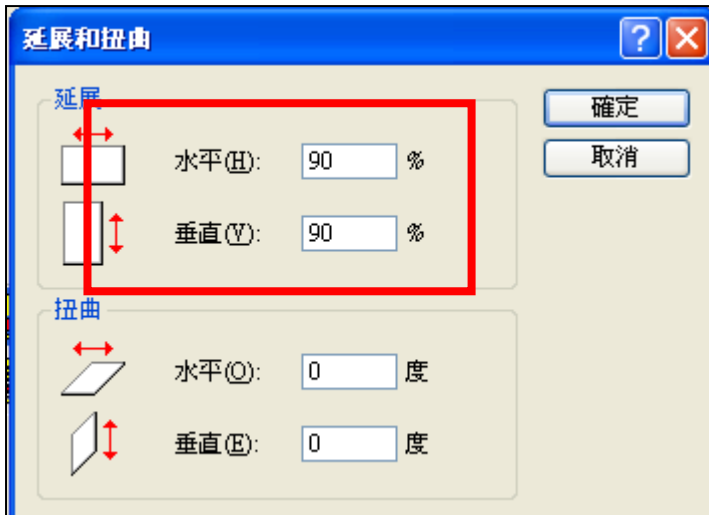
Step4.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5.點選上方工具列的「延展/扭曲」工具。



Step6.微調延展功能的水平與垂直百分比（請依實際計算之比例填入），點選「確定」。



※延展比例計算方式為以 400X600 像素為基準

(1)水平延展比例=400/[原始照片寬度像素] x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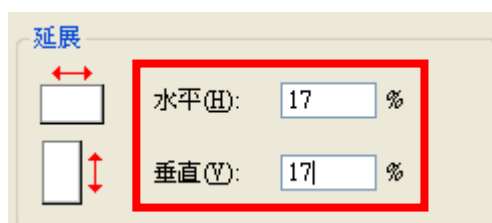
(2)垂直延展比例=600/[原始照片長度像素] x100

如：原始照片像素:2700X3600

水平延展比例=400/2700 x100 約為 15%

垂直延展比例=600/3600 x100 約為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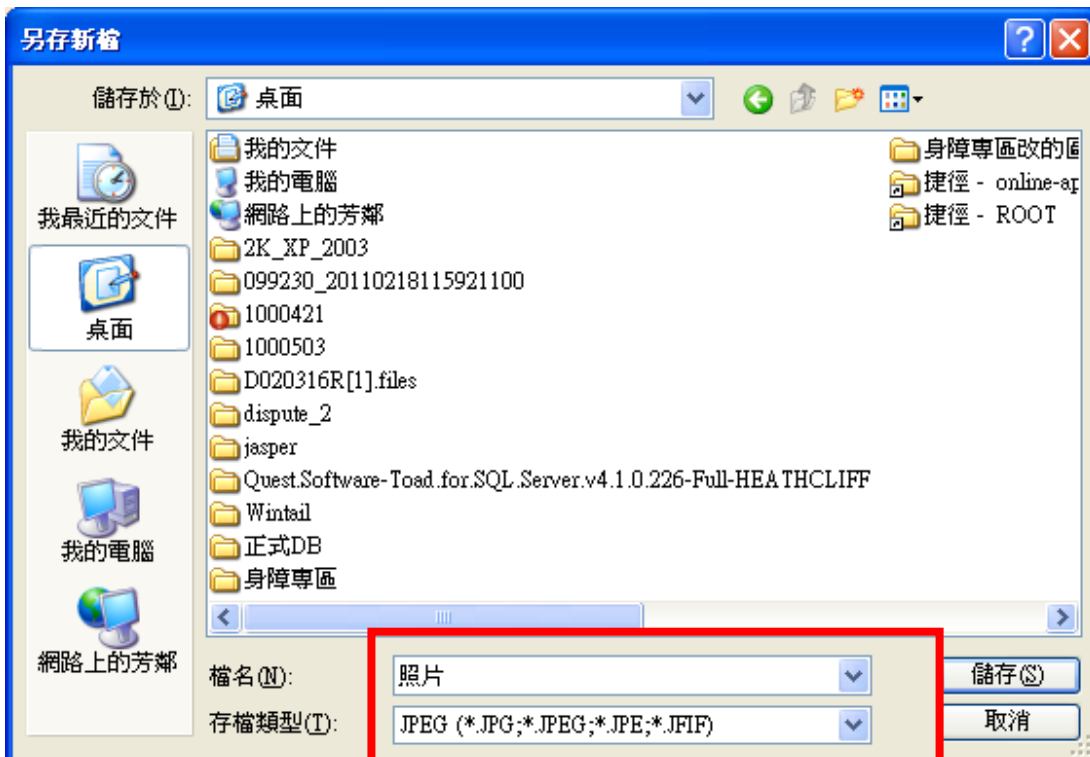
※ 取二者之最大值 17%為共同之延展比例，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 400X600 像素之規定，並避免照片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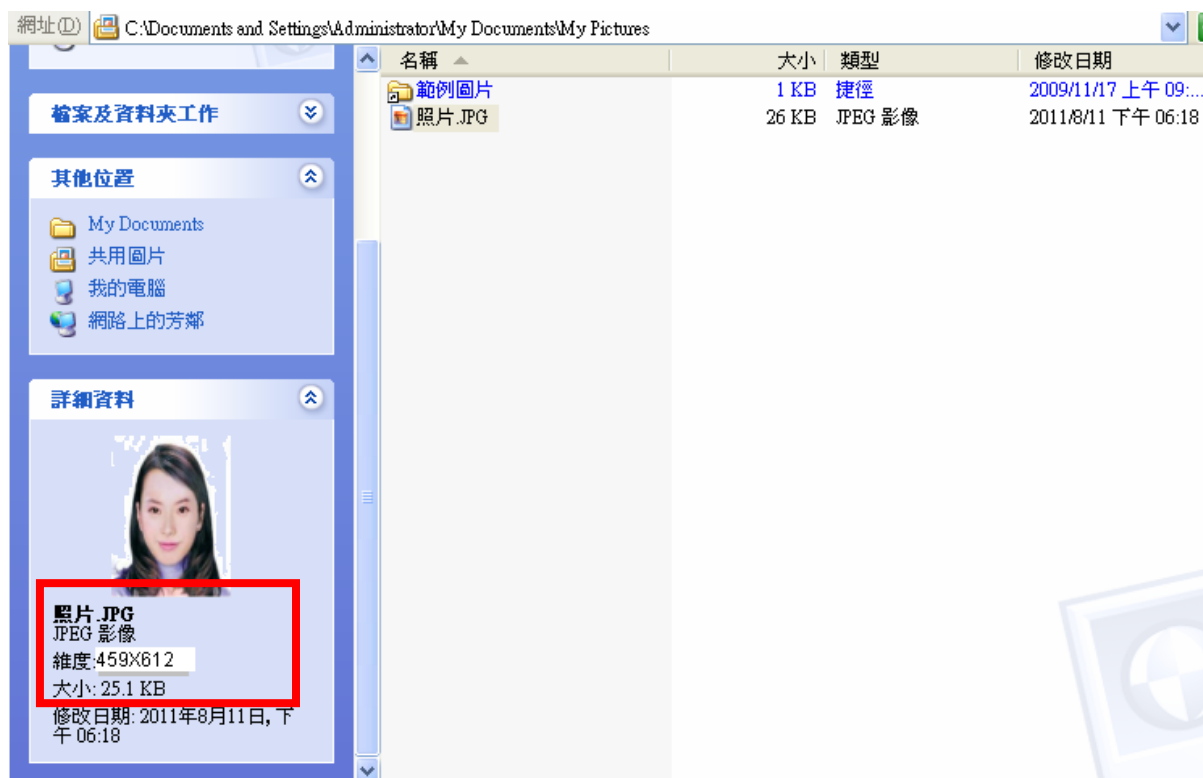
Step7.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8.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 (*.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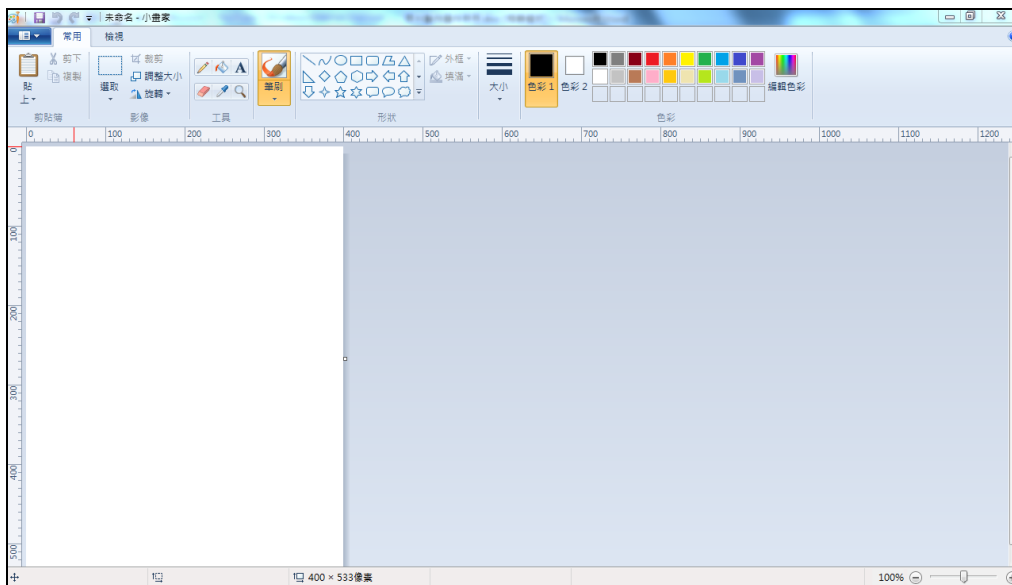


Step9.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左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大於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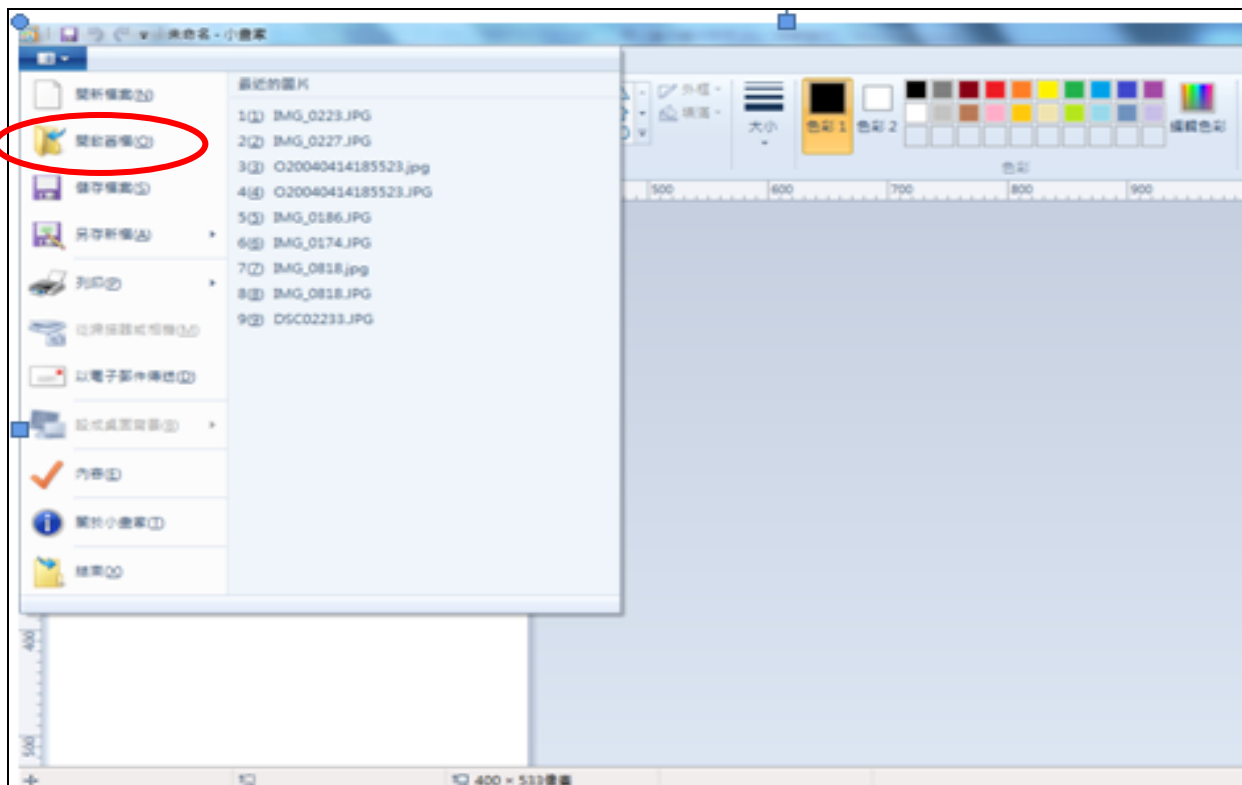


(二). 使用 Windows7 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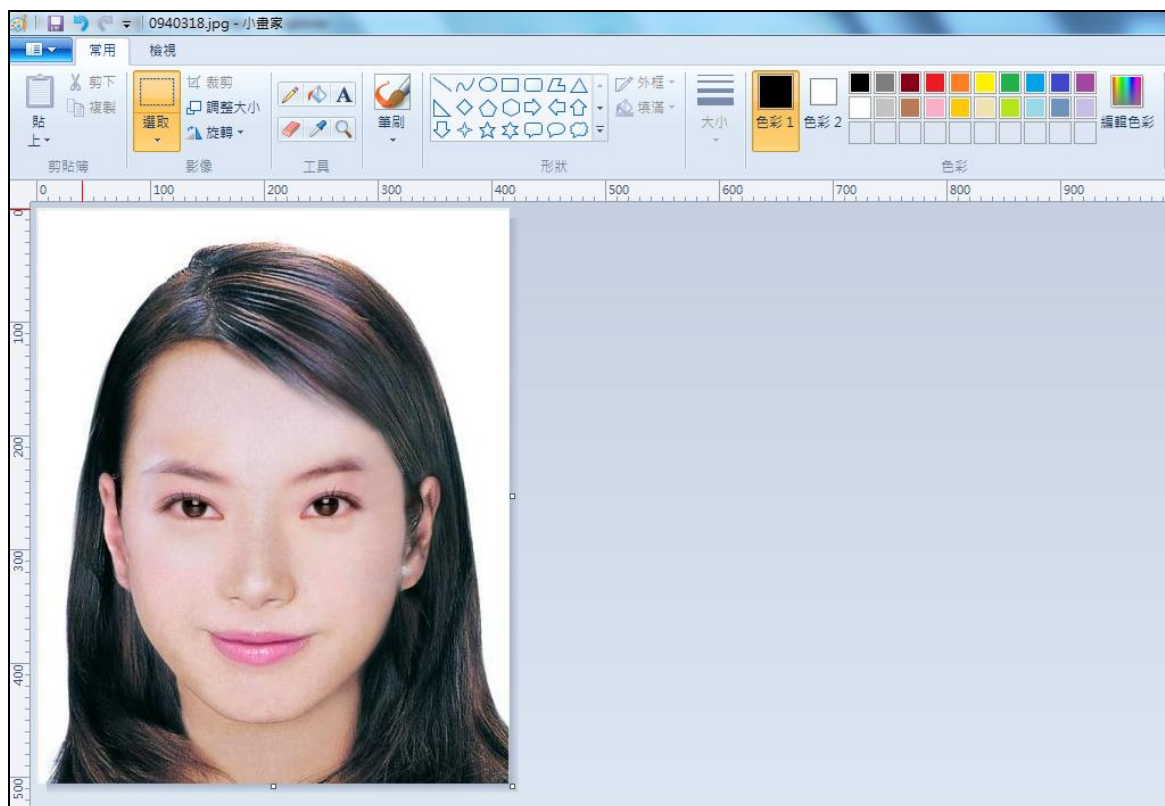
Step1.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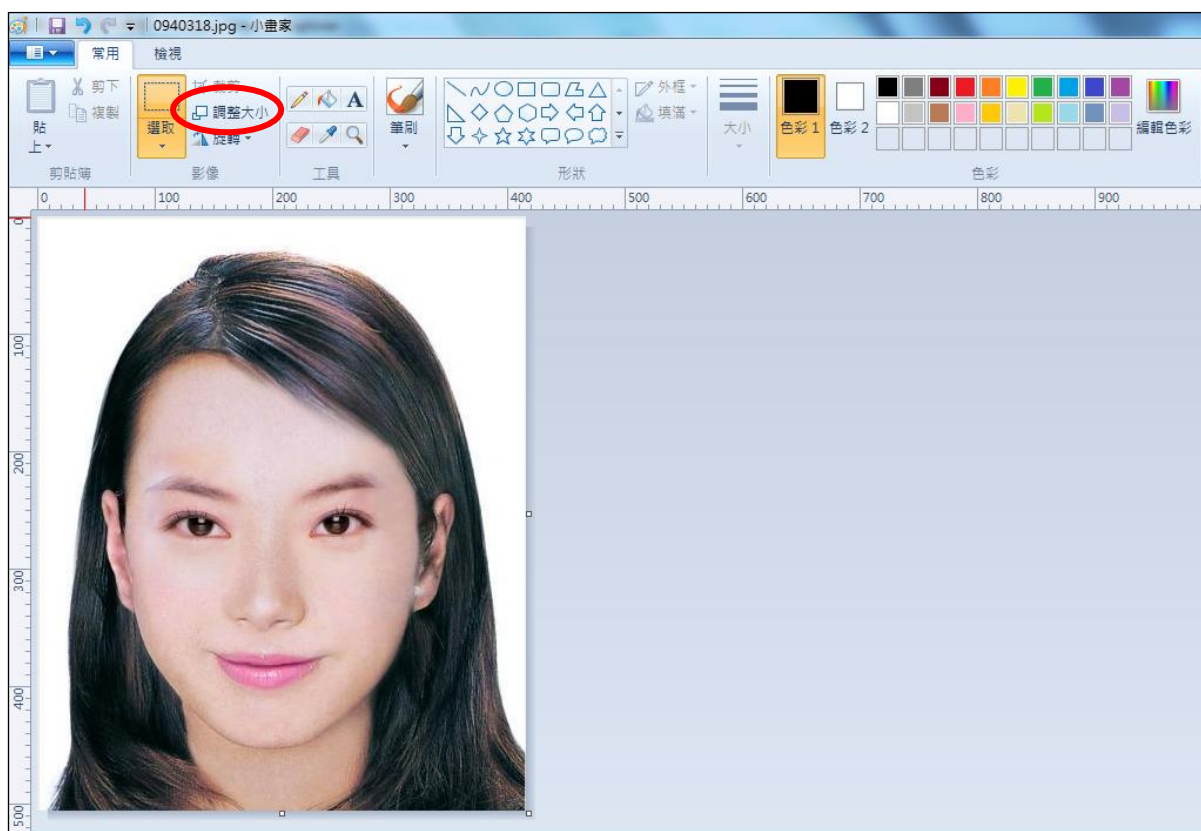
Step2.點選 [檔案] →「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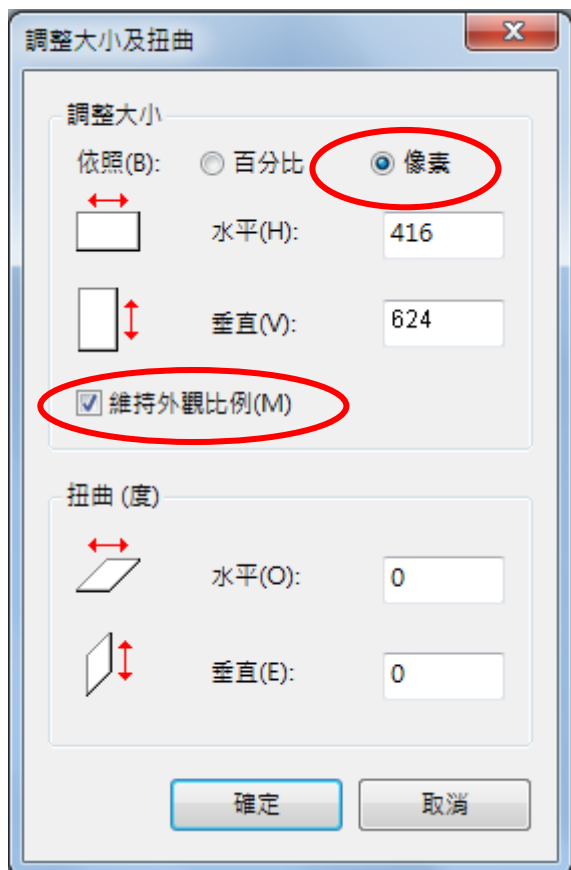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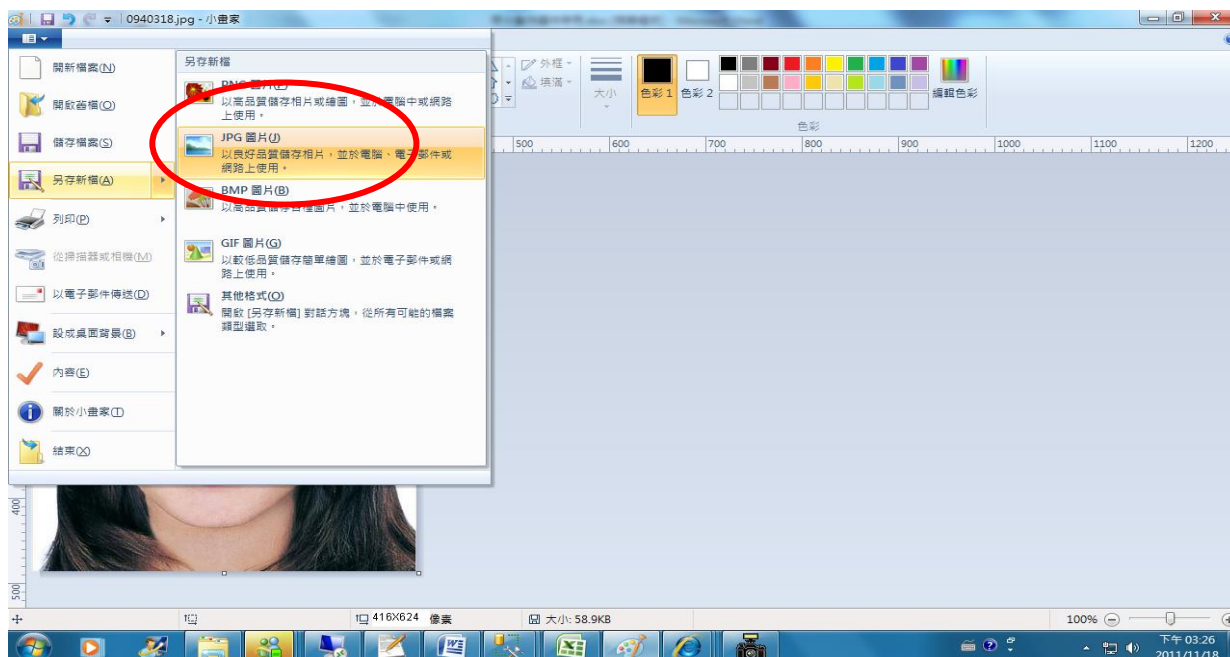
Step4.點選上方工具列的「調整大小」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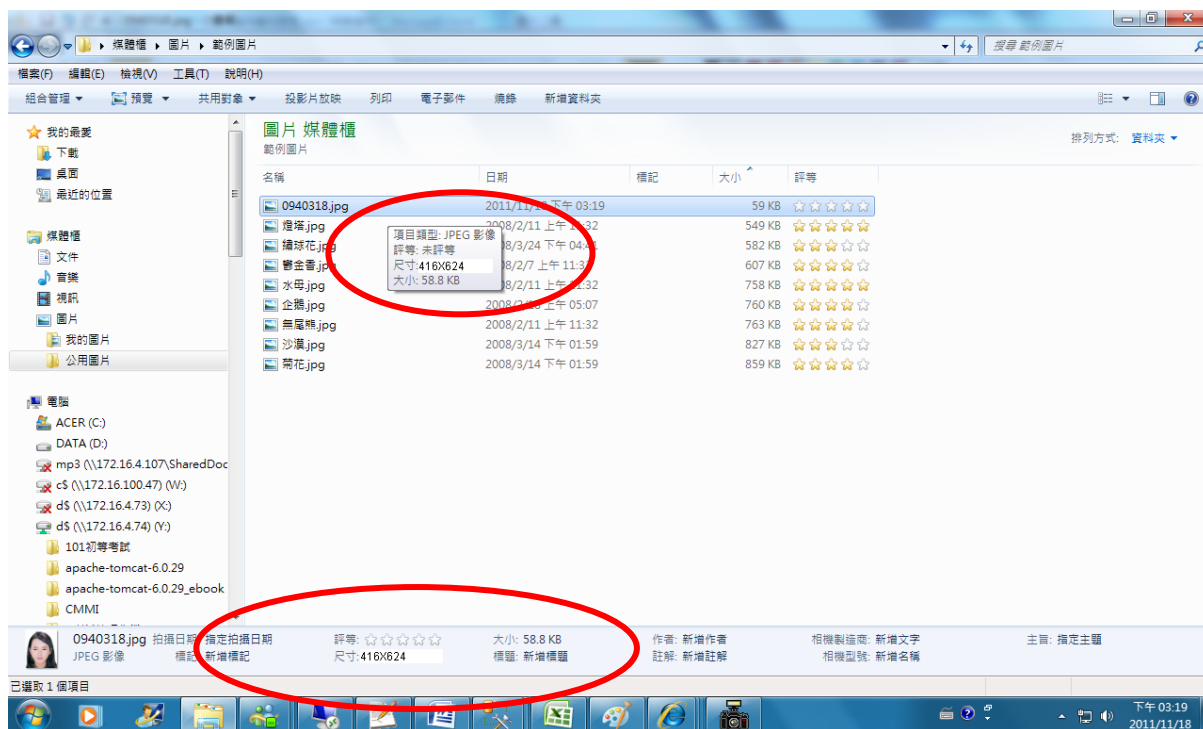
Step5.將 [依照] 設定為**像素**，勾選 [維持外觀比例] ， [水平] 設定大於 400、 [垂直] 設定大於 600（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 400X600 像素之規定，並避免照片變形），點選「確定」。



Step6.點選  「檔案」→「另存新檔」。選擇檔案類型為 JPG 圖，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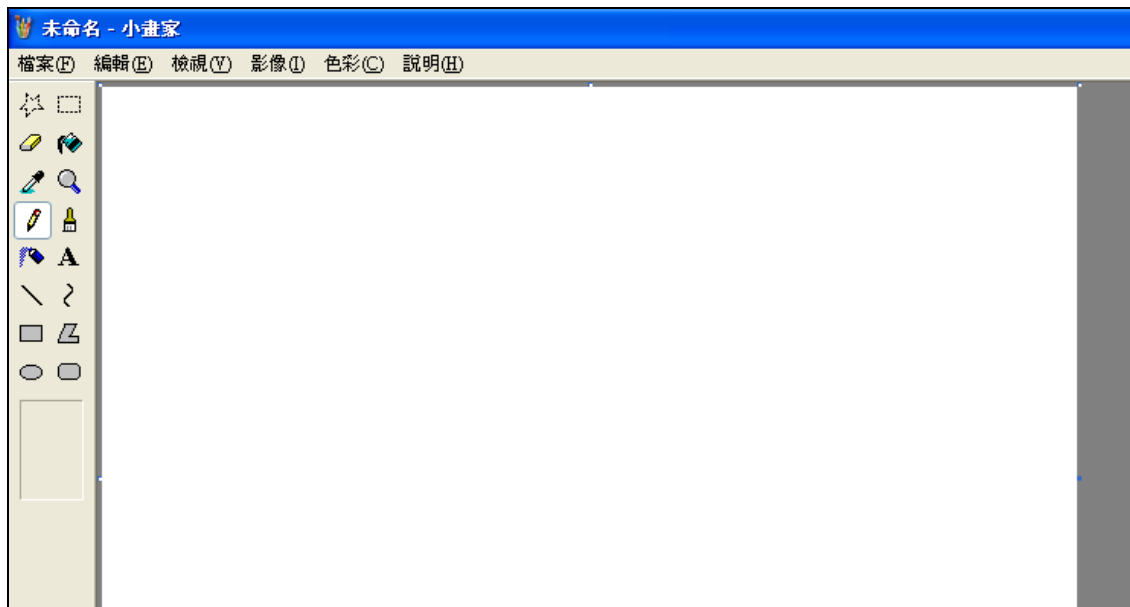


Step7.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尺寸大於 400x600，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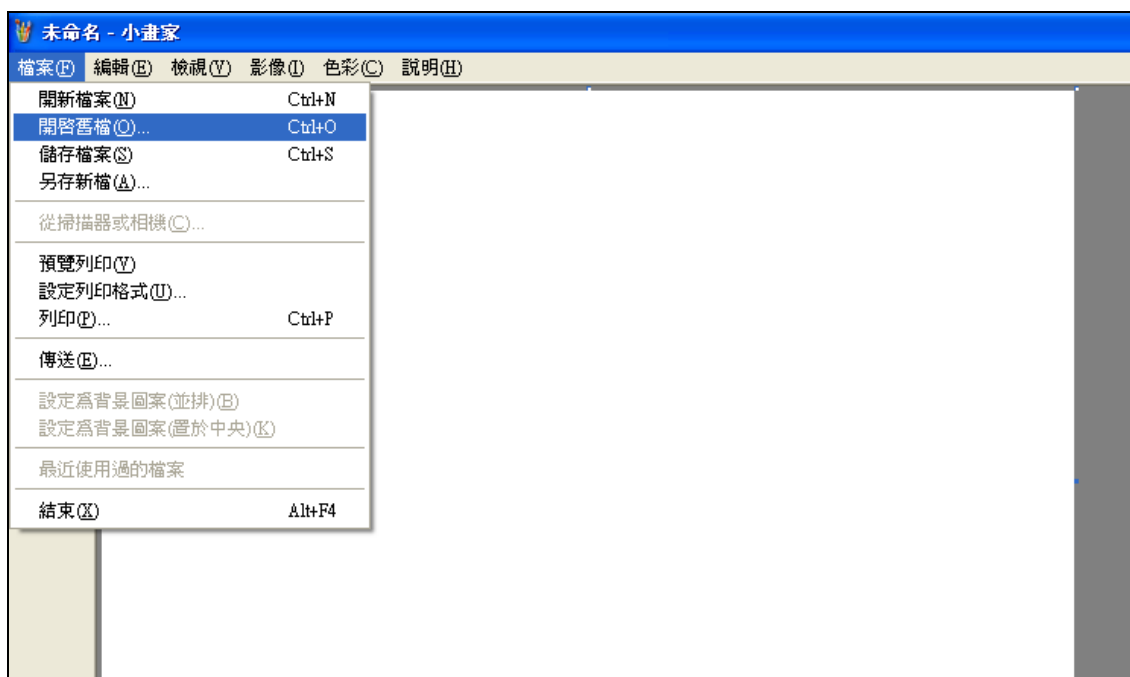


(三). 使用小畫家剪裁相片操作說明

Step1.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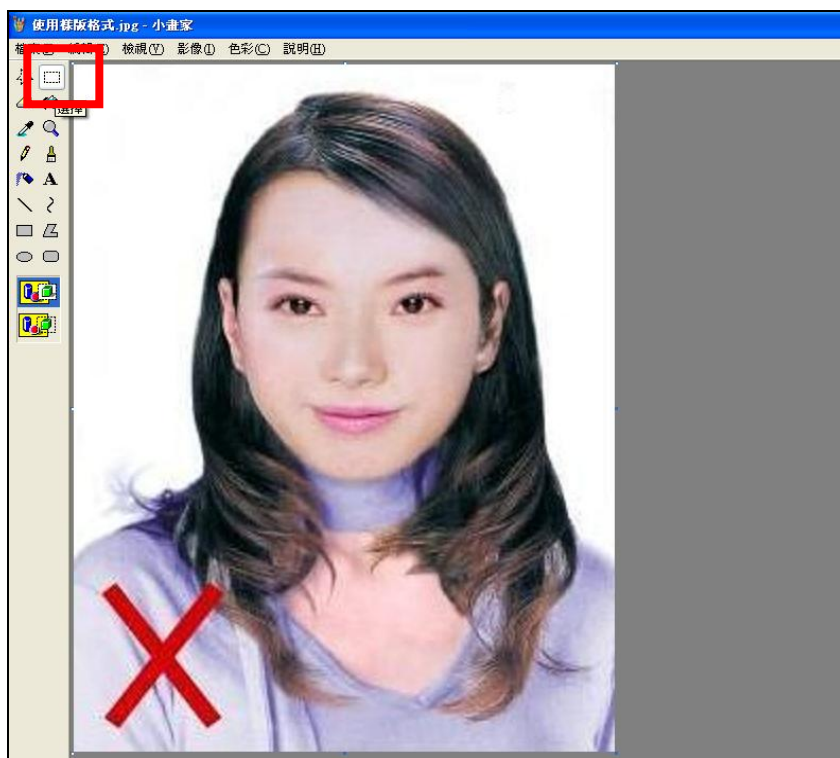
Step2.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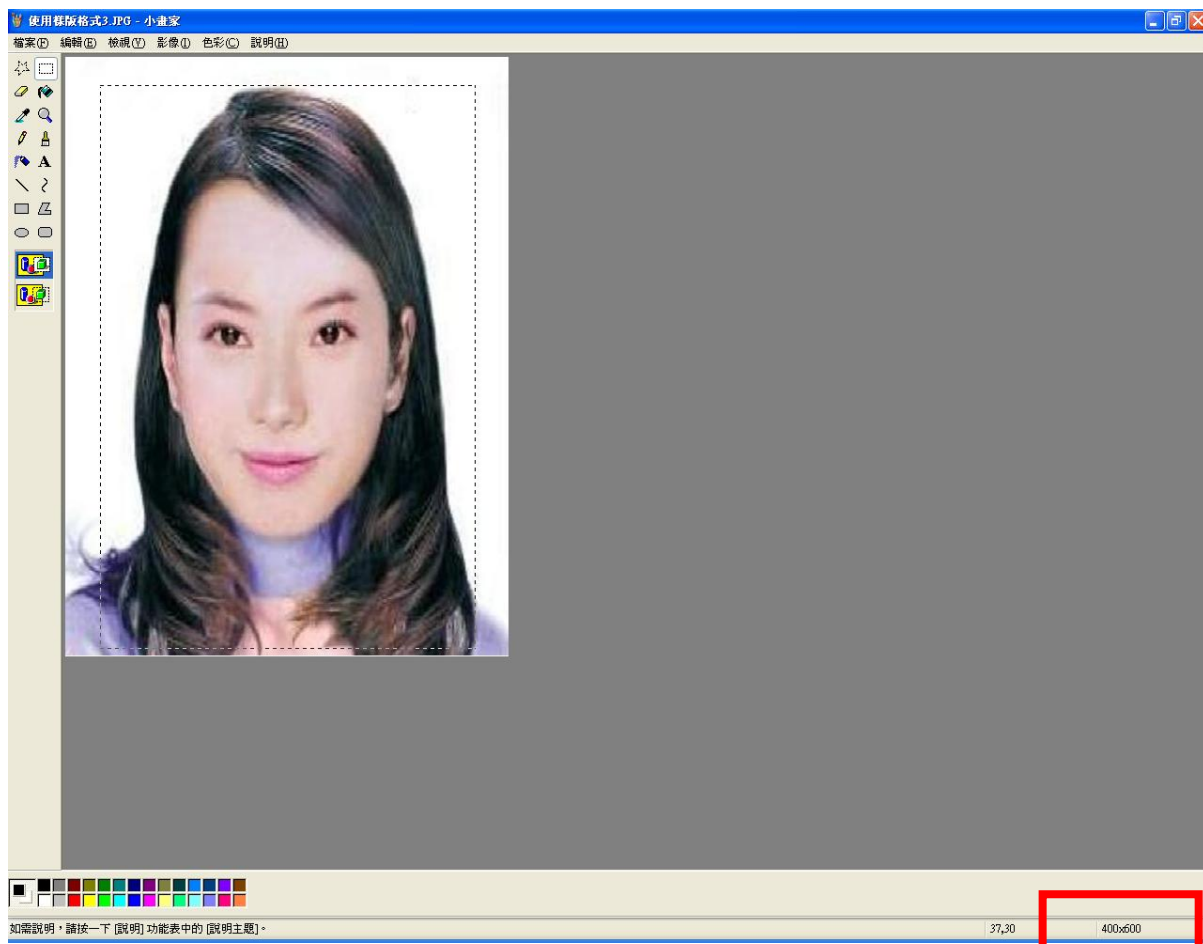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4.點選左方圖示的「選擇」工具，進行照片裁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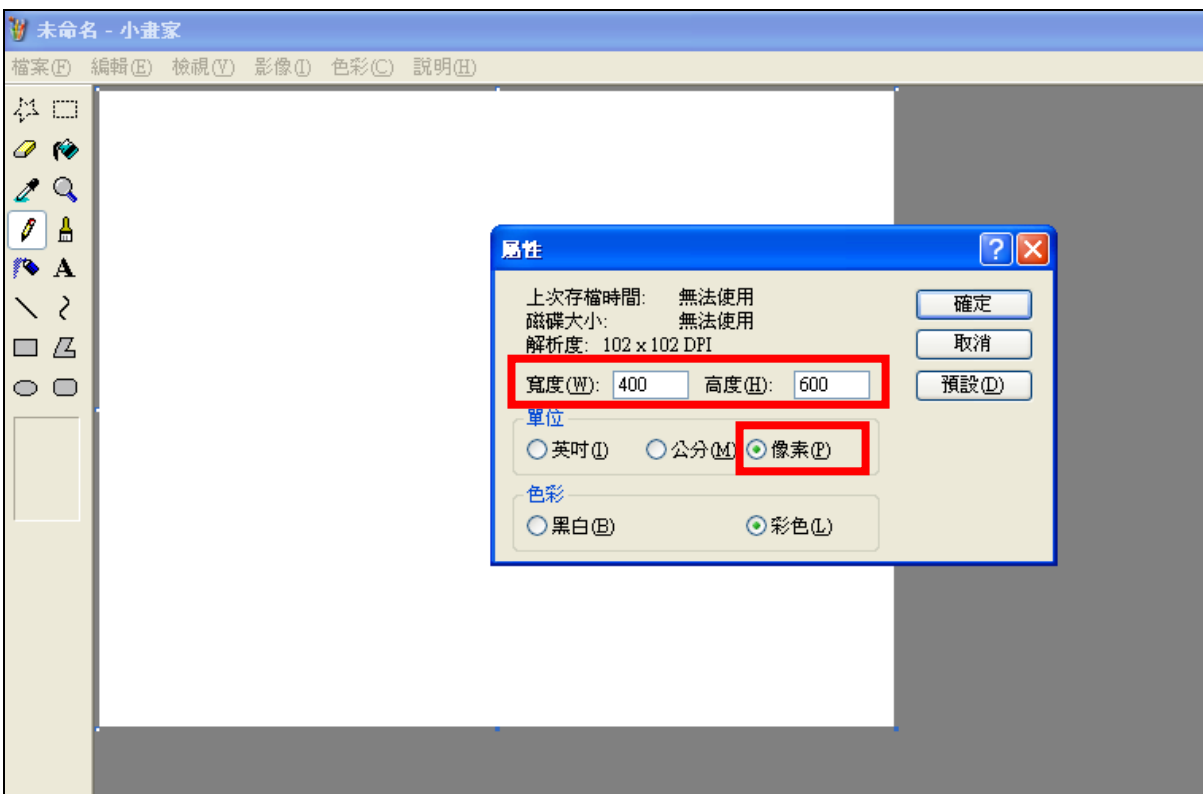
Step5.將滑鼠在圖片上按住左鍵從左上至右下拖曳適當範圍（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個選取範圍內約為三分之二）至右下座標位置為 400x600 後，放開滑鼠左鍵，並按下 Ctrl+C 按鈕或滑鼠右鍵「複製」將選取範圍複製起來。



Step6. 確認所裁剪的範圍無誤後，選擇「檔案」→「開新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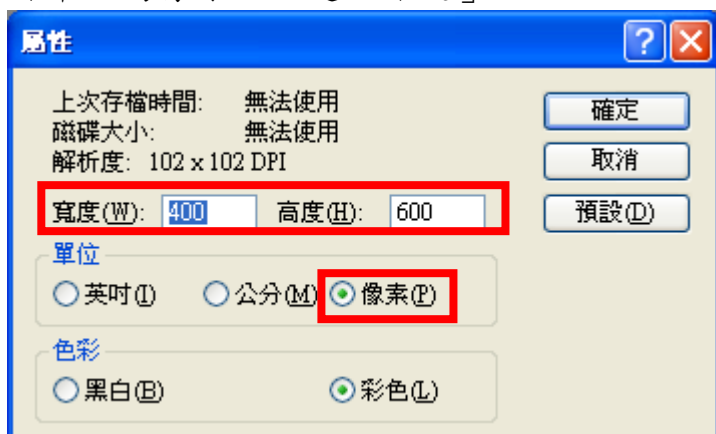
Step7. 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重設編輯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Step8.按下 Ctrl+V 按鈕或滑鼠右鍵「貼上」，將圖貼上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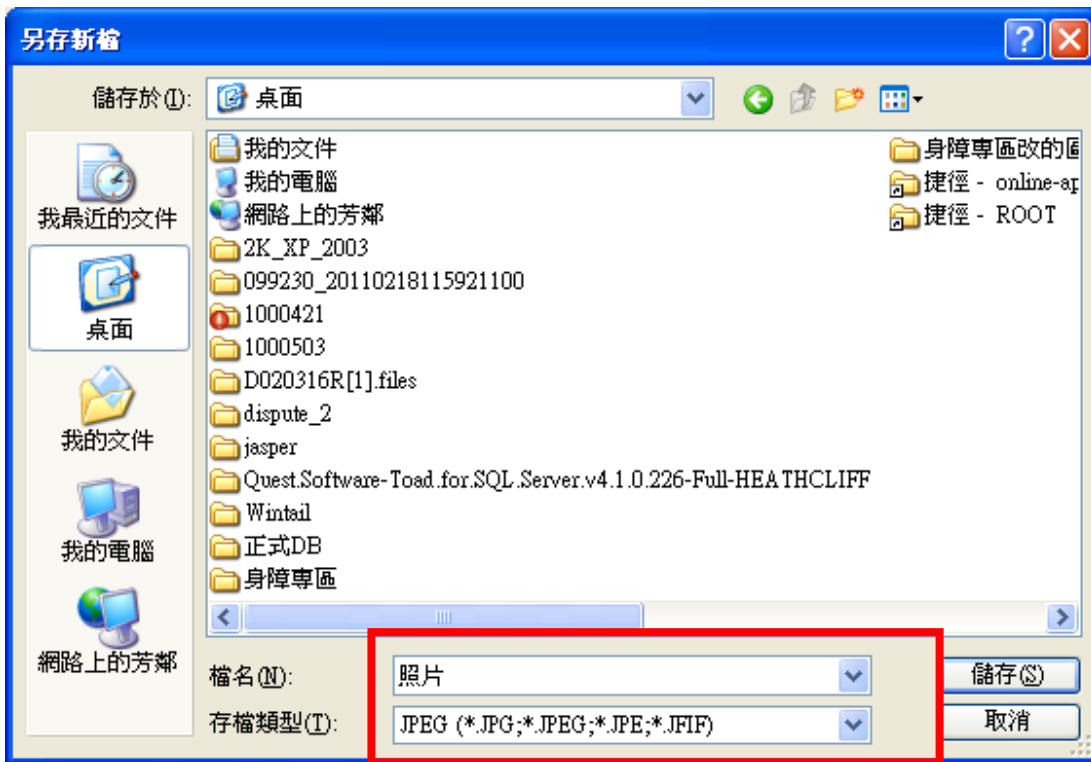
Step9.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確認圖片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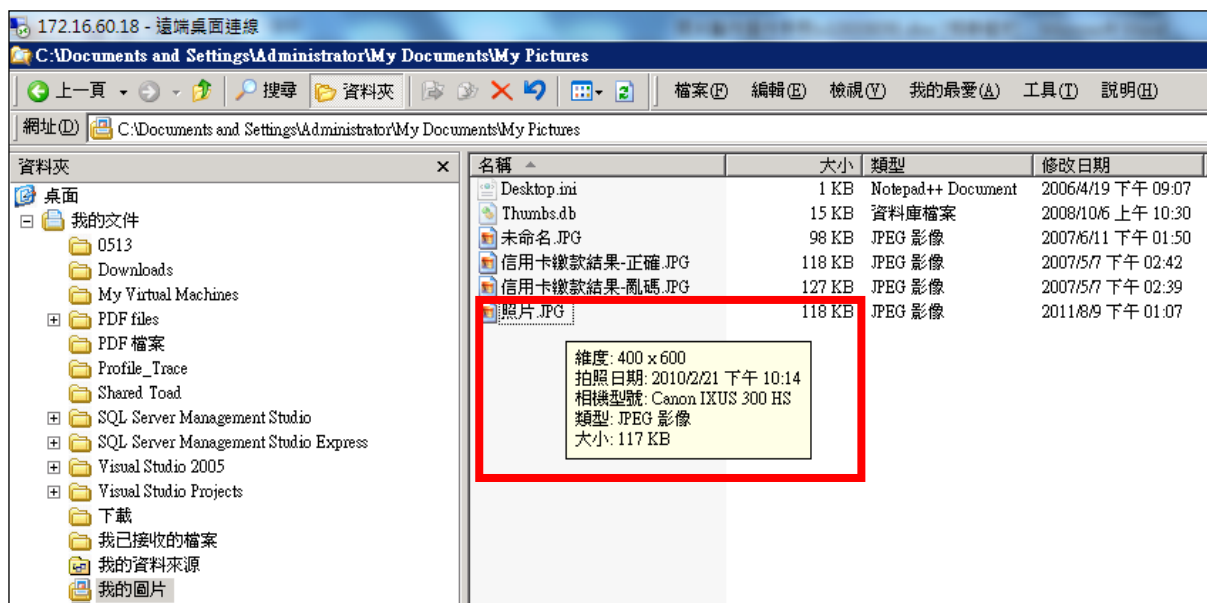
Step10.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11.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 (*.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Step12.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為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 斷 說 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壹、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
-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第四條 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予左列優待：
- 一、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組)」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 二、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
 - 三、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
 - 四、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
 - 五、應繳規費，得予減少。

貳、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其認定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

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依第一項第二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

-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應繳規費，得予減少，指應考之後備軍人應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得按原定數額減半優待。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考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考試類科 (組)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原地址			
申請變更地址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p>注意事項：</p> <p>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辦理。</p> <p>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三、傳真電話：(02)2236-3491，傳真後請電洽 (02) 2236-9188 轉 3902 確認。</p> <p>四、寄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p>			

線上閱卷作答方式及用筆示範說明

線上閱卷作答注意事項



